

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7 月 23 日（星期三）以书面或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25 年 7 月 25 日（星期五）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 7 人，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 7 人，分别为：王华君先生、吴兰兰女士、刘宗柳先生、刘中庆先生、王利婕女士、吴宇恩先生、邓赟先生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华君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本次会议讨论并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议案及表决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注销公司部分已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全体董事以 7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。

公司拟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 10,000,053 股股份予以注销，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。本次注销完成后，公司注册资本由 930,513,553 元减少至 920,513,500 元，股份总数由 930,513,553 股减少至 920,513,500 股。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办理股份注销的相关手续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关于注销公司部分已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》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全体董事以 7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。

因相关事项审议需要，公司拟定于 2025 年 8 月 11 日下午 14:30 在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石龙社区石环路 1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本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六日